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沈俊莲

贵德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纪委《关于我省基层财务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上的批示精神，根据省财政厅、州财政局及我县《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开展落实情况

按照方案要求，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全县各级预算单位对本单位 2019-2021 年财务、资金管理情况等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截止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报自查报告 94 份，自查覆盖率 100%。在此基础上，抽调财政、审计相关人员组成 3 个检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机制，对河西镇人民政府、河东乡人民政府、农

牧和科技局、县委党校、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妇女联合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河阴镇中心卫生院、供销联社、城市管理局、总工会、多拉林场共 15 家预算单位开展核查工作，核查覆盖率 21.6%。核查内容主要针对是否私设“小金库”，大额提现，截留、挪用、隐瞒、转移资金，擅自开设账户，伪造票据及修改计算机原始财务核算数据，财务公开情况，财会人员能力及履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情况，专户清理，其他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二、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票据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不合规票据入账、跨期报销等问题

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培训相关费用支出附件缺乏必要的印证资料。如：2020 年 5 月 6 号凭证列支 2019 年肉牛牦牛协作经费 2 万元，用以开展相关培训产生住宿费 0.4 万元、伙食费 0.8 万元、宣传册 0.8 万元；2021 年 9 月 7 号凭证列支 2020 年肉牛牦牛协作经费 1 万元，用以开展相关培训产生住宿及伙食费 1 万元；2020 年 12 月 8 号凭证列支 2020 年动物防疫经费 5 万元，用于培训场地租赁费 0.3 万元、餐饮及住宿费 4.26 万元、培训用品 0.44 万元；2020 年 5 月 5 号凭证列支 2019 年非洲猪瘟病毒专项检测工作经费 1 万元，用于开展相关培训产生伙食费 0.2 万元、制作宣传册 0.8 万元。上述 4 期培训均未有细化的培训方案、培训期间的学员签到册，存货（宣传册）未有入库及领用台账。

2. 河东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33 号凭证工会经费购买运动服 1.54 万元、12 月 98 号凭证购买职工运动会奖品 1.89 万元，附件未有人员签领单；2021 年 11 月 107 号凭证、108 号凭证支付沙

柳湾清洁村庄经费支出 1 万元，资金支付方（河东乡人民政府）与发票开具方（河东乡沙柳湾村村民委员会）不一致；2021 年 6 月 77 号凭证老年人驿站建设项目支出合同未有明细清单、6 月 78 号凭证麻巴村老年人驿站建设项目验收单中未有验收结论；2021 年 11 月 45 号凭证维稳经费购买办公设备 1.61 万元，未履行政采云手续，并且未有询价、比对手续。

3. 县委党校 2021 年 1 月 19 号凭证、3 月 4 号凭证支付 ETC 业务费 0.06 万元，附件未有审批单、相关发票；2021 年 3 月 32 号凭证支付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培训住宿费 1.86 万元，附件未有审批单、相关发票；2021 年 5 月 24 号凭证报销差旅费 0.19 万元，附件中含有“语音转文字 APP 终身会员”发票 0.001 万元，属不合规票据入账；2021 年 5 月 29 号凭证支付授课费 1.2 万元，附件未有授课课时统计费表、聘用合同、授课教师资质等印证资料。

4. 妇联 2020 年 8 月 7 号凭证支付软件维护费 0.1 万元，发票未经主管领导审批；2021 年 11 月 1 号凭证支付城西社区妇女之家广告印刷费用 1 万元，附件未有采购合同；2021 年 11 月 2 号凭证购买书柜等 2 万元，未履行政采云手续，并且未有询价、比对手续及采购合同；2021 年 3 月 1 号凭证、7 月 8 号凭证、9 月 4 号凭证、10 月 2 号凭证、10 月 6 号凭证差旅费报销 0.61 万元，未有出差审批单、费用报销单；2021 年 4 月 7 号凭证支付工作经费 0.12 万元，其发票抬头为“贵德县阴河镇林荫社区居民委员会”，属不合规票据入账。

5. 河西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6 号凭证支付山坪村电灌站维修款 0.93 万元，其发票抬头为“河西镇山坪村村民委员会”，属不合规票据入账；2019 年 12 月 92 号凭证车辆运行维护费 0.53

万元，附件中含有 2018 年维修审批单，属跨期报销；2019 年 1 月 12 号凭证支付环境整治广场建设项目监理费 1 万元，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开具，属跨期报销；2019 年 7 月 38 号凭证廉政食堂购买羊肉款 0.73 万元，发票开票方（贵德县下马家长青冷库厂）与收款方（马国林）不一致；2020 年 5 月 51 号凭证列支渠道维修费 0.56 万元，发票开票方（贵德县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收款方（程少雄）不一致。

6. 河阴卫生院 2019 年 6 月 12 号凭证健康扶贫资金用于支付杨增海大病救助 0.2 万元、刘桂芳大病救助 0.2 万元，附件未有受益人患有大病的医学证明；2019 年 10 月 10 号凭证、11 号凭证购置脸盆、围裙等宣传品 5.85 万元，未建立入库及领用台账；2020 年 12 月 20 号凭证支付暖气片加装及维修费 0.16 万元，附件未有施工合同。

7. 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1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0.1 万元、12 月 18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0.63 万元，附件未有接待审批单和相关文件依据；2019 年 12 月 13 号凭证支付报刊费 0.013 万元，未有相关发票；2021 年 4 月 14 号凭证支付县自然资源局 1 万元用于办公楼电费，附件未有电费分摊、核算明细。

8. 农牧和科技局 2020 年 12 月 7 号凭证购买食品款 0.48 万元用以慰问退休干部，附件未有发放签领单；支付水利局业务楼电费 3.3 万元，附件未有电费分摊、核算明细。

9. 多拉林场 2021 年 12 月 21 号凭证支付邮电费 0.1 万元，发票抬头为“贵德县国营岗拉弯苗圃”，属不合规票据入账；12 月 20 号凭证、21 号凭证支付车辆运行维护费 0.57 万元，附件未有车辆运行维护申请表。

10. 供销联社 2021 年 12 月 7 号凭证支付接待费 0.043 万元，附件未有接待审批单。

11. 融媒体中心 2020 年 1 月 5 号凭证支付退休职工慰问品 0.33 万元，花名册未有退休职工签名。

12. 总工会 2020 年 8 月 16 号凭证支付活动经费 6.83 万元，附件未有拨付对象的申请活动方案；2020 年 2 月 1 号、2 号凭证收州总工会拨入补助资金 21 万元、2020 年 1 月 6 号凭证拨付拉西瓦镇昨那村居民委员会补助资金 0.5 万元附件均未有收款收据收据。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 2019 年第 98 号令）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

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四）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五）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的要求逐一落实整改，并做到举一反三，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作为此次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案例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存在记账科目错记、漏记等问题

1. 农牧和科技局记账科目不准确，2020年12月5号凭证中，12月4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将应记入“差旅费”科目的0.89万元错记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12月3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将应记入“邮电费”科目的单位电话费0.38万元错记入“办公费”科目、12月7日将应记入“公务招待费”科目的0.09万元错记入“办公费”科目；11月8号凭证中，11月22日将应记入“办公费”科目的0.83万元分摊记入“差旅费”、“电费”等科目，形成记账凭证科目与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经济分类科目不一致的情况，导致上述科目部门决算数据与财政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2. 旅游管委会在全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核算过程中，因记账科目使用不当，造成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与对账单余额不符，且该问题形成已达5年以上。截止2021年12月底，旅游管委会专户（邮储96300510005856694户）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78916.66元，银行对账单余额为79846.52元，差额为929.86元；基本户（邮

储 96300510008678897 户) 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211562.64 元, 银行对账单余额为 237587.83 元, 差额为 26025.19 元; 2019 年全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26955.05 元。截止检查日, 该问题仍未查明原因、进行处理。2021 年 4 月 23 号、24 号凭证支付文化产业园工程款 170 万元、设计费 150 万元仅记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未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5 月 5 号、6 号凭证、2021 年 9 月 7 号凭证的记账科目使用错误, 将应计入“项目支出”科目的非洲猪瘟病毒专项检测工作经费、肉牛牦牛协作经费、动物防疫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计入“基本支出”科目。

4. 河东乡人民政府 2019-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老年驿站等项目资金列支仅记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未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5. 县委党校 2021 年 11 月 23 号、42 号凭证将应冲减“业务活动费用”的教室监控退款 3.37 万元记入“其他收入”科目。

6. 妇联 2020 年 9 月 4 号凭证将应记入“办公费”科目的办公用品购置 0.29 万元错记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2020 年 9 月 4 号凭证将应记入“培训费”科目的妇女培训班的交通费 0.07 万元和餐费 0.3 万元错记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

7. 供销联社 2021 年 2 月 3 号凭证将应记入“办公费”科目的报刊订购费 0.059 万元错记入“邮电费”科目; 2021 年 11 月 3 号凭证将应记入“应付款”科目的工会经费 0.45 万元错记入“其他收入”科目。

8. 城市管理局票据管理及使用不规范, 在核算企业及个体户缴纳活动押金的缴纳过程中, 财务凭证未以收据的“记账联”记

账，而是以“存根联”记账，并且存根联未有单位盖章。

9.融媒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7 号凭证支付公用经费 2.19 万元，附件的合同价款和开具发票金额均为 2.615 万元，实际付款 2.19 万元，后附会议记录显示“余 0.425 万元下年”，少付的 0.425 万元未进行“应付款”挂账处理。

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9 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95 号）“五（十二）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落实预算法要求，不断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原则上不得突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第七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超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等相关规定落实整改，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隐匿“三公”经费，在其他科目列支的问题

1.旅游管委会 2019 年 7 月 17 号、18 号、19 号、22 号凭证将应记入“车辆运行维护费”科目的燃油费 0.55 万元支出记入“专用燃料费”科目；2020 年 7 月 13 号凭证将应记入“车辆运行维护费”科目的车辆检测费 0.28 万元、燃油费 0.1 万元记入“办公费”科目；2020 年 7 月 6 号、7 号凭证将应记入“车辆运行维护费”

科目的燃油费 0.075 万元记入“差旅费”科目。

2. 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 号凭证、9 号凭证将应记入“车辆运行维护费”科目的燃油费支出 0.34 万元错记入“专用燃料费”科目。

3. 总工会 2020 年 5 月 10 号凭证、11 月 11 号凭证将应记入“车辆运行维护费”科目的燃油费支出 0.035 万元错记入“差旅费”科目。

上述问题不符合《青海省“三公”经费支出公开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14〕905 号)第五条“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出国(境)费”、“接待费”、“交通费”支出明细账,认真做好支出核算工作,全面、准确地反映三项支出情况。”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三公”经费支出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三公”经费,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中予以核减,并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公务卡”制度履行不到位,部分经费支出未按照“公务卡强制性结算目录”执行的问题

1.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部分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经常性费用支出未进行公务卡刷卡(2020 年 2 月 4 号凭证、2020 年 4 月 3 号凭证等)。

2. 县供销联社 2021 年 2 月 2 号凭证支付邮电费 0.023 万元,4 月 8 号、9 号凭证、9 月 8 号凭证、10 月 3 号凭证合计支付电话费 0.078 万元,以上均以工资卡结算。

以上问题不符合《贵德县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贵

政财〔2018〕63号)第三条“贵德县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中的零星商品购置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青发〔2014〕5号)第十一条“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在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公务支出,不予报销。”和《贵德县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公务卡强制性结算目录”的要求全面落实公务卡制度,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河东乡人民政府2021年12月底应付款挂账金额1.4万元,账龄为10年以上;应付职工薪酬挂账100.93万元,账龄为3年以上;应收款挂账金额92.89万元,账龄为10年以上。

上述问题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和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要求尽快将待核销的内容、金额、挂账年份、挂账原因、未清理原因

等情况逐一进行核查核销，对确需无法核销的挂账事项建议启动司法程序进行核销，以规范往来款项的管理，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六）专户及专户资金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县城市管理局财务核算已于2019年并入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算，其专户（青海银行1403201000195217户）使用至今未清理核销，截至2021年底，该户银行存款仍有余额27.53万元（企业及个体户缴纳的活动押金），并且上述资金未建立明细台账、滚动结存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不符合《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专户的通知》（贵办字〔2017〕63号）“三、清理规范的工作内容...（二）县属各预算单位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一级预算单位，设立1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未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二级基层单位，只设立1个基本存款账户，各类资金在基本存款账户中分账核算”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严格按照《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专户的通知》的要求尽快完成青海银行1403201000195217账户的撤销工作，并严格履行账户撤销手续的办理和撤销后资金的规范管理；撤销后的资金在并入主管单位住建局基本存款账户的同时，要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尽快清理、结算。

（七）未及时征收小型灌区水费的问题

根据 2021 年河西镇小型灌区水费征收台账，截至检查日，河西镇人民政府未及时征收 2021 年小型灌区水费 0.77 万元，其中山坪村 0.35 万元、园艺村 0.42 万元。

以上问题不符合《贵德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贵政〔2015〕45 号）第二十一条“用水户和受益户应按时足额缴纳水费，逾期不交的，收费单位或个人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 1% 的滞纳金”的规定。

处理意见：要求上述单位按照《贵德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尽快完成辖区内山坪村和园艺村未及时缴纳的 2021 年小型灌区水费征收工作。

（八）应纳入未纳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管理的问题

1. 河阴卫生院 2019 年单项采购物品未达固定资产限额，但使用年限达一年以上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涉及资金 2.93 万元，其中：2019 年 10 月 14 号凭证购置门诊床 2 张 0.1 万元、10 月 16 号凭证购置茶几 1 张 0.05 万元、10 月 17 号凭证购置工作台 6 个 0.24 万元、10 月 17 号凭证购置工作台 8 个 0.72 万元、10 月 85 号凭证购置转椅 0.085 万元、8 月 5 号凭证购置办公桌椅 0.839 万元、12 月 4 号凭证购置药品架 12 组 0.9 万元。

河阴卫生院应记未记“无形资产”0.998 万元，其中：2019 年 8 月 31 号凭证购置会计软件 0.798 万元、2021 年 11 月 37 号凭证购买财务软件 0.2 万元。

2. 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 号凭证购置办公设备 1.09 万元、8 月 1 号凭证购置清洗机 0.22 万元，均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3. 旅游管委会 2019 年 7 月 38 号凭证购买电脑、打印机等 1.0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2 号凭证购置打印机等 0.25 万元、文件柜 1.26 万元，以上资产均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4. 融媒体中心 2019 年 3 月 14 号凭证购置储存卡 3 个 0.99 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上述问题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条“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将以上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管理的资产全部纳入，并加强资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九）专用设备批量购置已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

河阴卫生院 2019 年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纯水机等医疗专用设备 25.42 万元，已达限额标准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该做法不符合《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南州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的通知》“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货物类以下项目年度单项或者批量达到 20 万元：医疗设备”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本部门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年度采购资金达到限额标准的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经认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并加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十）无公函且超标准公务接待的问题

总工会 2020 年 7 月 1 号凭证、3 号凭证两次列支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0.22 万元，共同用于省总工会委托第三方对我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评估工作相关人员的接待费用，附件未有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审批表。

上述问题不符合《海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南财行字〔2014〕793 号）第三条“审批和管理...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和第四条“报销开支...接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相关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审批表》等凭证。”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按照《海南州州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接待经费开支标准，对未经审批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接待费经费不予报销，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十一）大额提现的问题

1. 河西镇人民政府将 2019 年人大会议误工补助 0.38 万元（2019 年 5 月 15 号凭证、2019 年 11 月 32 号凭证）、2019 年春节文艺演出费用 2 万元（2019 年 2 月 2 号凭证）、2020 年党员活动经费 3 万元（2020 年 6 月 31 号凭证）拨付至出纳个人账户，将 2020 年“跑马会”经费 2 万元拨付至张成才个人账户（2020 年 5 月 92 号凭证），以上涉及补助资金未进行银行批量发放、涉及相关费用未履行报账制，存在变相大额提现的问题，并且拨付至出纳个人账户的 2019 年春节文艺演出费用 2 万元，附件未有支付明细。

2. 河东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提现发放人大误工补助 0.8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号凭证、2021 年 5 月 29 号凭证）、党员慰问资金 0.6 万元（2021 年 2 月 15 号凭证），未进行银行批量发放。

上述问题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户单位只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和“第七条 结算起点为一千元”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自检查之日起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严格补助资金银行批量发放和费用资金报账核算，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十二）差旅费报销超标准，存在出差伙食补助未按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和未按实际天数报销的问题

1.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超标准报销 0.026 万元（2020 年 2 月 4 号凭证、2021 年 3 月 6 号凭证、2020 年 8 月 3 号凭证、2020 年 4 月 2 号凭证等）。

2. 县妇联 2021 年超标准报销 0.006 万元(2021 年 3 月 1 号凭证、2021 年 9 月 4 号凭证)。

3. 县供销联社 2020 年超标准报销 0.004 万元(2020 年 11 月 6 号凭证)。

4. 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0 年超标准报销 0.005 万元(2020 年 5 月 81 号凭证、2020 年 5 月 82 号凭证、2020 年 10 月 37 号凭证、2020 年 8 月 22 号凭证)。

5. 生态环境局 2019 年超标准报销 0.009 万元(2019 年 8 月 3 号、4 号、5 号凭证)。

6. 旅游管委会 2019 年 7 月 25 号凭证支付驻村干部 3 月份驻村补助时,后附考勤表的实际出勤天数为 20 天,实际按 21 天支付,多报销 1 天驻村补助 0.006 万元。

上述问题不符合《加强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支出管理指导意见》(南财行字〔2020〕203 号)“一、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依据... (七)对超规定范围报销差旅费的问题。伙食补助:当天出差西宁返回的,按照每人每天 60 元标准报销;当天未能返回的,办理公务期间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伙食补助;返回时,按照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严格按照《加强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支出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规范差旅费的核算,要求将以上超标准报销的伙食补助 0.056 万元收缴财政,并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十三) 违规发放应属工作职责范围内监考费的问题

县委党校 2021 年 7 月 25 号凭证支付电大 2021 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监考费 0.96 万元,2022 年 3 月 26 号凭证支付电大 2021 秋季

学期期末考试监考费 0.88 万元，2022 年 7 月 1 号凭证支付电大 2022 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监考费 1.2 万元，以上违规发放监考费合计 3.04 万元，其监考工作应属单位职责范围。

上述问题不符合《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 号）“三、工作要求 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后，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准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不准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一律不准自行扩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一律不准发放有价证券和实物。”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按照《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规范津贴补贴、奖金等范围，要求将以上违规发放的监考费 3.04 万元收缴财政。

（十四）县级专项资金未专用、重复享受补助资金的问题

1. 河阴卫生院 2021 年 11 月 37 号凭证、8 月 2 号凭证以 2020 年健康扶贫退出村贫困人口体检项目资金发放临聘人员工资 0.574 万元、购买财务软件 0.2 万元，其列支范围不符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成本指标范围：人均体检费 130 元”的要求。

2. 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9 号凭证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食品药品监督补助专项经费列支口罩及 84 消毒液等物品 0.159 万元，其列支范围不符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成本指标范围：执法检查工作中调查取证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宣传费、会议培训及资料费、广告监督管理费、检验仲裁鉴定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的要求。

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领取 2021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0.6 万元，涉及人数 2 人，属重复享受。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要求将以上不规范资金 1.533 万元收缴财政。

（十五）业务用车燃油费未据实核算的问题

经抽查，河阴卫生院 2020 年 12 月 2 日支付燃油费 320 元（2020 年 12 月 29 号凭证），车辆里程数为 22170 公里；12 月 7 日支付燃油费 320 元（12 月 27 号凭证中），车辆里程数为 22296 公里，距离上次加油仅行驶 126 公里；12 月 30 日支付燃油费 370 元（12 月 4 号凭证），车辆里程数为 22329 公里，距离上次加油仅行驶 33 公里。

上述问题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2015 年财政部第 78 号令）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处理意见：责成上述单位的主管单位尽快查明以上问题的形成原因，并对以上事项的经办、审核以及审批等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对以上未据实核算的燃油费 0.069 万元由经办人员原渠道退回并上缴财政。

三、整改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相关单位

必须以“等不得、慢不得、拖不得”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巩固整改工作成效。相关单位要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特别是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认真落实整改工作。我局将对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解决不彻底的单位进行再通报，必要时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是切实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问题整改。相关单位对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判、建立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一对照狠抓整改落实，确保问题见底清零；对已整改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坚决杜绝屡查屡犯情况发生。整改工作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